栾川县2019年乡镇收入及机动财力核定办法

为进一步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，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，充分调动乡镇“生财、聚财、理财”积极性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制定《2019年乡镇收入及机动财力核定办法》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收入

2019年乡镇财政收入计划数以2017年、2018年两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加权平均数（税收收入平均数+非税收入平均数的60%）增长8.7%形成。

二、机动财力核定办法

（一）依据各乡镇2019年收入计划数，采用超额累进算法，划分若干收入等级，对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百分比，计算乡镇机动财力。其中：

1、当年收入完成数在1000万元以下的（含1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照收入完成数的25%安排机动财力；

2、当年收入完成数在1000 万元—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照18%安排机动财力；

3、当年收入完成数在2000万元—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照12%安排机动财力；

4、当年收入完成数在3000万元—4000万元（含4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照10%安排机动财力；

5、当年收入完成数在4000万元—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照8%安排机动财力；

6、当年收入完成数在5000万元—7000万元（含7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照6%安排机动财力；

7、当年收入完成数在7000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按照5%安排机动财力；

（二）以农业人口为基数，按照人均25元/年安排民生项目补助资金。

三、奖惩办法

（一）奖励办法

乡镇年度财政收入超收入计划的，超收部分按照县乡6:4分成。

（二）惩罚办法

若乡镇年终未完成收入任务，与年初计划数相比每短收1个百分点，扣减年初预算机动财力1个百分点，以此类推。减收幅度越大，扣减财力越多。

栾川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31日